# **企业开展诚信经营自律公约宣言**

（安徽省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）

为了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，建立诚信体系，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利益，促进保健用品产业健康、有序发展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省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《章程》，结合国内外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的现状，特提出《会员企业开展诚信经营自律公约》

一、严格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组织生产，不非法添加、不制售不合格产品，拒绝以假乱真销售，扰乱保健用品市场秩序；

二、生产和销售保健用品应符合安徽省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（T/AHPCA）制订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的相应《团体标准》与注册证明附件的产品说明书内容。不非法宣传，不使用或暗示保证疗效的用语，接受协会、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；

三、遵照安徽省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《章程》和相关部门规定，不断提高科技水平，增强科技投入，提升产品品质，确保产品质量，发展健康产业，建立有效的消费者利益保障机制，做好售后服务与追溯管理；

四、恪守承诺，率先垂范，争当促进安徽省乃至全国保健用品健康产业发展的典型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敢于承担责任，争做诚信标兵。

五、参与自律公约的企业主动配合协会工作，在协会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保健用品的生产、推广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。严重违反诚信公约的企业，协会审核通过的所有资料将全部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，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造成协会经济损失或信誉影响者，自愿接受处罚。情节严重者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六、凡是自愿加入协会并承认或采用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单位及负责人，均为该自律公约的倡导者、宣誓人。

**注：以上内容已仔细阅读并了解。**

**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**

法人代表签字盖章：

年 月 日